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确定 法律顾问队伍名单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南府办函〔2018〕171号）文件精神，现组建我局法律顾问队伍并向社会公布。我局聘用法律顾问情况如下：

陈达成 广东东达昊律师事务所律师

梁雨轩 广东东达昊律师事务所律师

程宗利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林慧敏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聘用期限：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5日

